（上接B224版）

先股可帮助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强化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加速转型升级的步伐，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及盈利能力。

（二）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社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通过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等手段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应制定了稳定的股息支付方案，该股息支付方案的确定和执行，既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又充分考虑了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自身的利益安排，将可能对公司的二级市场的估值产生积极作用。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阳煤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阳煤股份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阳煤股份公司利益，不动用阳煤股份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9-039

| | |
|---|---|
| 债券代码:143960 | 债券简称:18阳煤Y1 |
| 债券代码:143979 | 债券简称:18阳煤Y2 |
| 债券代码:143921 | 债券简称:18阳煤Y3 |
| 债券代码:155989 | 债券简称:18阳煤Y4 |
| 债券代码:155229 | 债券简称:19阳煤01 |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总数不超过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已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光大金砥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包括光大永明、光大金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光大永明

公司名称: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3层307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少非

光大永明系一家依当时适用的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系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有权发行并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光大永明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

（二）光大金砥

公司名称:光大金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海事路17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康龙

光大金砥系一家依当时适用的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

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与光大永明、光大金砥分别签署了《认购合同》。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数量:光大永明拟代表其发行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不超过1,000万股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光大金砥同意认购不超过500万股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由双方根据有权机关核准发行的股份总数另行商定。

2、认购价格:本次认购的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认购。

3、支付方式:在认购合同生效的前提下,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

（三）认购价款支付

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划入指定的收款账户。

（四）优先股主要条款

经双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意愿,针对下列条款初步达成一致,具体将由双方另行商定:

1、股息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第1-3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1-3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第4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认购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股息率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2、固定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3、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方式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4、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成立。

2、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即生效：

2.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2.2认购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同意其本次认购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事宜；

2.3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获得相关主管单位批准；

2.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发行。

3、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

4、上述合同生效条件任一项确定无法满足时,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为合同生效条件未满足而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三、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与光大永明、光大金砥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9-040

| | |
|---|---|
| 债券代码:143960 | 债券简称:18阳煤Y1 |
| 债券代码:143979 | 债券简称:18阳煤Y2 |
| 债券代码:143921 | 债券简称:18阳煤Y3 |
| 债券代码:155989 | 债券简称:18阳煤Y4 |
| 债券代码:155229 | 债券简称:19阳煤01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 1 |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根据是指公司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
| 2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 3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等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等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
| 4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或者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或者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
| 5 |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r>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 6 |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第三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第三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r>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 7 |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r>上述起始期限,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r>上述起始期限,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邀请《公司法》及本节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
| 8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指一次交易,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指一次交易,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9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或者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或者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
| 10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r>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 11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r>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指一次交易,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12 |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13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r>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 14 |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r>上述起始期限,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r>上述起始期限,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邀请《公司法》及本节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
| 15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同45条）,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同45条）,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16 |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况,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况,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17 |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18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已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范围）;<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已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范围）;<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br>（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br>（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br>（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br>（四）发行优先股;<br>（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公司优先股股东根据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恢复表决权的,应当按照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相关计算和调整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20 |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同45条）,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天发出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公司因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还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21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22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23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任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任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24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25 | 第一